

07_持名念佛與實相念佛之統一（三）

一本願即心持名念佛的提出

釋法藏

（二）即心持名念佛行之實踐—持名與實相念佛的統一

上一節中，我們談到了但觀一心具足實相之理，即是「實相念佛」的修持，這其中，是與十方諸佛的憶念、觀想等無關的。如《妙宗鈔》云：「若專觀心，未必托佛，如一行三昧直觀一念，不托他佛而為所緣 56。」

可以說如此的實相念佛，其實就是在修持天台止觀了，然而此法或只能接引中、上根機之人，若欲三根普被恐有困難。因此古德即於觀想念佛，或持名念佛的事修中，導入實相念佛的理觀，如此一來，不但可以在事修念佛中，讓障重凡夫得到具體可修（功夫不致於空費）的利益。同時也可藉助理觀的輔助，而降伏妄心祛去疑念，加強事修的力量，可謂相得益彰。回憶第三章第二節持名念佛之實踐，文中引《要解》及《略解》之文 57，分別將持名念佛立為「事持」與「理持」兩種即是明證。傳燈大師在《彌陀經略解圓中鈔》中，對於這種理事雙修的念佛法亦有所提倡，彼云：「要須先假持事中一心，以為其本，理中不過用解力而融之通之，使無滯事相，以為殊勝之因 58。」

傳燈大師認為，在事修純熟的前提下，是應該導入實相理觀的，唯有如此才能「無滯事相」成就「殊勝之因」，然而什麼是殊勝之因呢？《圓中鈔》又云：「已聞妙法，深悟圓理（即中道實相之理），以起圓宗，如此力用，圓融無礙。了事乃即理之事，理乃即事之理，是以一心持名時，事一心可也、理一心可也，事理相即一心可也。念念無非法界，心心皆即真常。如是念佛，功德最大，能伏五住煩惱……是為不思議念，是為無功用念 59。」

反之如果沒有這樣理事相即念佛呢？《圓中鈔》反問云：「苟微乎此，曷能成就一念伏惑之功耶 60？」

總之，將實相念佛的理觀，配合事修上的持名念佛，不但是可行的，而且也是重要的。既然如此，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將實相念佛與持名念佛相結合的理論基礎又為何呢？由上文的討論知道既然眾生一念心性具足法界諸法，則所念之佛即是自心所具所造 61，雖口稱他佛名號，不過是念自心中之本性佛。西方極樂雖在十萬億佛土外，其實那隔方寸之遙？若能依此實相之理而念佛，則能念即是所念，一句佛號即是自他和合之佛號，感應道交不從心外而得，往生極樂又豈是分外之事？《妙宗鈔》云：「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即此一念心）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能觀）作境（所觀）。一心一塵至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既一一法全法界作，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 62？」

上文中所言，既然無一物而不具諸法，則不但我心具足極樂之主、伴、依、正，乃至我「身」當下亦具足極樂之主、伴、依、正，反之亦然。故我舉起一念萬德

洪名時，豈止口念心憶而已？更是全身上下，乃至全法界亦皆隨念。如是念念正觀，一切身心所造無量宿罪那有不滅之理？伏斷見思，更侵無明乃至圓頓成佛，又那有不能之事？《淨土生無生論》中，傳燈大師亦衍申此理謂：「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全體是法界。論曰：行者稱佛名時，……一心不亂時，散心稱名時，以至見思浩浩……全體即法界。」故法智大師云：「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若然者，餘心尙是，況念佛心乎？是故行者念佛之時，此心便是圓融清淨寶覺。以此妙心念彼阿彌，則彼三身何身不念，求彼四土何土不生？但隨功行淺深，〔而分〕品位高下耳 63。」上引文中所謂「行者念佛之時，此心便是圓融清淨寶覺」者，正是指出持名念佛中，所自然具足的不可思議妙用，雖然行者不參究、不觀想，只要念念直心念去，則全法界之心體念念與性具彌陀無上善妙覺體相應，不但三身總念、四土隨生，伏斷見思乃至圓頓成佛亦是不假他得現成之功。故上第三章第二節中引《要解》之語云：「不論事持、理持皆可持至事一心乃至理一心 64。」又云：「不勞觀想不必參究，當下圓明無餘無缺 65」等語。《圓中鈔》亦云：「事一心、理一心乃至事理相即一心可也 66」之類，皆是真實不虛而確定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說，行者即使無力觀想依正莊嚴，無能體究諸法實相，只要能念念懇切地念佛，即是順於法界圓融不思議理具事造妙覺圓明之心體，念念相應即念念得益。在事相看雖只是「持名念佛」而已，而當下即是不可思議的「實相念佛」！此時持名念佛與實相念佛是統一而無二無別的！《妙宗鈔》稱此為「即心念佛」，彼文云：「為令即心見佛法體（即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以此現因而證當果，故以心佛同體名心是佛，觀生彼果名心作佛，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果修因 67。」又云：「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念）彌陀。心尙能作諸佛，豈有不感於彌陀？心尙即是諸佛，豈不即是彌陀 68？」所謂「即心」，是指當下行者這一念能念之心體，及所念之彌陀名號、功德、本願、相好光明乃至依正莊嚴等，皆是心佛同體的法界圓融理具事造之妙覺圓明心體。故持佛名號之時，能念之心即是所念之佛號，所念之佛號亦即是能念之心體，行者念念專念，乃至散心而念，皆念念不空過 69，念念返薰本覺之心體。如是即心而持名，雖未得現前大用，而出口入耳持名之功德自在念念中滋增矣！如是持名而即心，雖是至簡至易之事行，而上上根人不能踰其闔，下下根人亦可臻其闔，橫賅八教 70 豎徹五時 71，任運逍遙豈居分外，到家之辭何須再舉。淨土法門，千經共讚，萬論導歸，而持名念佛一法，更是世尊無問自說，數歎為難信之法，自來西天東土諸祖婆心共勸者，其意在此。諸有聞者見者，豈有不踊躍涕零，感恩佩戴而安心力行者乎？

（三）料簡

總結上節所述，眾生既以法界圓融不思議之實相心體而念佛，又依天台之見，眾生介爾一念心性具足理具事造三千法界（即全體法界），則此一念心體即性具性造彌陀功德、相好、光明、本願乃至主伴依正一切極樂莊嚴妙相情無情等境界。

因此所念之佛乃至其功德本願等，即全在此一念能念之心中，既在能念之心中，則眾生正念佛時，或修觀想，或睹像儀，或憶功德，或念相好，或參實相，或但稱聖號，當時之心性或正念不亂或散心昏倒；或知實相，或不了實相，隨舉一行則全體皆是一念三千理具事造法界圓融不思議心體的覺性大用。總之無論定、散，了、闇，自性彌陀願力之加持自在其中，唯心淨土依正莊嚴如在目前。故只隨念佛功行淺深而論證境高低，豈因作意參究實相義理之有無而別行果。如此行者，近可淨土生而無生 72，遠可達心即佛，即心作佛，當下根塵迴脫，成就諸佛無上深妙禪定。所謂心淨國土淨，而雖心淨土淨，亦不礙西方十萬億佛土外，有佛號阿彌陀，蓮花化生德水遊戲等。由以法界圓融之心體，念此一句法界圓融無欠無餘之彌陀聖號，而又入此一法界圓融大覺海中，無一法從外而得，亦無一法而非圓融大覺之體，功德不從他得，往生不由外覓故。此正是持名念佛於至簡至易中，有至究竟至圓頓之內涵與功德的理論所在！故《要解》讚云：「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可德，罄無不盡。故即以執持名號而為正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至簡易，至直捷也 73。」

問：既不知實相之理，則不了即心是佛，但可名為持名念佛，豈可名之為即心持名念佛？

答：此有二解，就事而論，既無即心之理觀，以但持名故，只名為「持名念佛」可耳。依理而談，行者雖不知即心之理，但以法界圓融不思議實相之體，有任運薰化起用之功故，而有即心之實，故名與不名等。

問：既名與不名等，但教「持名念佛」可耳，而更說「即心持名」者？

答：此有多意當知，一者，更發行人增上心故。為使信心行人不滯於事修，更以理觀增上念佛行持，可謂順風揚帆滅罪速而成效宏也。

二者，令行者措心有據，慕修高勝故。即心之理雖本現成，不假言教其德不彰，德既彰顯則慕修有據也。

三者，事理二修勿使混濫故。持名者事修也，即心者理觀也，雖一而二。前者但念他佛，後者合念自他二佛 74，法門不同，故立二名也。

四者，斷疑生信，免生退墮故。另立即心持名，使知持名修法有實相妙理及自性彌陀功德之加持在，勿因現前稍不得力而生疑退之心。且可因了解即心之理，而知功不唐捐，更能安心剋期取證也。

五者，顯佛法融通，同一味故。雖有事持、理持二法之異，論其果證則無有別 75，故二而不二，融通一味也。

六者，顯方便即究竟故。持名念佛者，事修中至簡至易之方便也；即心念佛者，理觀中至圓至頓之究竟也。於至方便之事修中，而有至究竟之理觀，豈非方便即究竟耶？

七者，使他宗勿生輕慢故。宗門向來以向上一著為但接上上根者自許，而輕慢念佛為簡易。或有一類學教之人，觀論中有云「下劣怯懦 76」等語，即作法門下劣解，殊不知唯有高勝不思議法門，方能救度下劣怯懦眾生。今以即心實相之正觀，融通持名念佛之事修，上來二人可止慢見矣！

八者，補淨土真宗行者之偏激與無知故。彼輩以十八願為本，崇他力之信仰，本無可厚非。唯彼等不了佛乘，不知即心之理，不明他力即是自力，信自若極，他力亦極之深義。反譏毀東土諸祖為不了信心 77。彼輩誤把彌陀佛之他力信仰方便視為究竟，而投以純凡夫的宗教激情，不但失去理性起增上痴慢，而且也有謗法謗僧之嫌。眼前雖有令愚情凡夫以情見往生（但有信樂，五逆十念亦生故）之利，未來則有自讚毀他，罵謗他宗，毀壞正法之非，善學諸仁者不可不深思而細辨之！今更以即心念佛之教，闡示若自力，若他力，若自他二力合，無一不可之理，則彼類激慢之情見可以休矣！

問：若定若散既皆法界不思議心體之妙行，善心念佛亦可，而勸專志勤修者？

答：當知吾人無始業習，深細難除，苟臨終因業力牽故，正念不現正願難起，則臨終往生頓成虛設。雖念佛之時，無論昏散，全體皆是自性心體之妙用，然現前有隨緣力用之別。今既不了即心念佛之理，復又悠悠泛泛度日，則少許佛號稱性之功德，只如金沙在礦，豈有現生轉我依正修惡業報，而得往生極樂之功耶？勸專志勤修，勿以理而廢事者，用意在此 78！

次若行人了即心之理，則念佛歡喜從心而出，了知自性彌陀本願加持攝受，本不從心外而得，念自佛即是念他佛，則剋志專修何待他言？

問：既一切法皆是佛法，即是心具心造，則何妨修他行，念他佛，何故專修淨土，專念彌陀？

答：雖於理上一切法皆從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中具，然於事上則有緣起差別之義。故雖佛佛心具，法法平等，然彌陀因地五劫思維，四十八願度化眾生等，與他佛本願不同故。攝受眾生同生極樂之因緣深厚，而本願加持之力殊勝，故十方諸佛出廣長舌而共讚，吾等眾生專修專念者，既應彌陀之本願，亦順諸佛之教語也。

（待續）